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茲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任何人體溫高於攝氏37.3度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GEM 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梁乾原先生

王建源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本公司欲提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引薦及／或促成於新加坡及香港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就業之機會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有效提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市場認知度，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或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將繼續有效地用於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任何安排。倘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所用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佈，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8462」。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